

# 庆合环保危险废物收集合同

(合同编号: 2025 SJ-0748)

# 沧州庆合

委托方(甲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沧州庆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沧州黄骅市滕庄子镇工业园

##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

委托方 (甲方)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赵月强
通讯地址	黄骅经济开发区		
项目联系人	刘铭杰	联系方式	17632004567
电子邮箱		传真号	

受托方 (乙方)	沧州庆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王瑛
通讯地址	沧州市黄骅市滕庄子工业园		
项目联系人	王鹏	联系方式	18630765088
电子邮箱	czqhnb@163.com	传真号	5318188

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收集服务,并同意支付相应的费用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###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:

1. 危险废物: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;
2. 收集:由持有危险废物收集资质的收集单位进行收集。

### 第二条 合同范围:

1. 甲方与乙方签订年度收集合同;
2. 乙方负责收集运输,甲方负责运输费用;
3. 乙方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、规范危废间贮存及标志标识、危废转移。
4. 甲方年度内产生的危险废物,通知乙方收集,乙方按时间节点进行规范收集;
5.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乙方收集费用。

### 第三条 双方责任:

1. 甲方负责产出的危险废物规范储存;
2. 甲方负责依据环评要求、实际生产工艺将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如实告知乙方;
3. 甲方不得任意倾倒危险废物,必须做到规范存储,规范管理;
4. 甲方如果出现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,造成的违法行为由甲方承担;
5. 乙方在收集和运输必须规范管理,如出现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;
6.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;
7. 乙方负责规范运输;
8. 乙方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,合理安排时间进行规范收集;
9.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收集服务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:
  - ①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,甲方负责提供工作条件;
  - ②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,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。如甲方委托乙方进



③ 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、爆炸性物品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（最新版<<危险化学品目录>>中涉及到的药品）混入其它危险废物中交由乙方收集，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，与合同签订的内容一致。

10. 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收集，合同期内乙方具有优先收集权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1. 甲方需收集的废物类别及收集服务费用单价(详见附件一)。

2. 收集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甲、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，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。

3. 收集服务费结算时，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为依据。

4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收集服务费人民币[小写：4000元，大写：肆仟元整。]（包含一年一次壹吨以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费，超出壹吨另行收费。）HW29类废光气管、HW49类实验室废液、在线废液另行计费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甲方开票信息为：

单位名称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30983077498644

地址：黄骅经济开发区

电话：17632004567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单位名称：沧州庆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

帐 号：50618501040045511

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，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，应遵守保密义务：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。

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，甲方指定刘铭杰为甲方联系人；乙方指定王鹏为乙方联系人。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科  
★  
司专  
'983'

科  
★  
'422'

沧州庆合

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违约，违约方承担不限于诉讼费，交通费，差旅费等相关一切费用。

第十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：一年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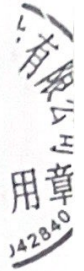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

# 沧州合合



###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

附件一：

序号	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	危废代码	包装方式	年产废预估量(吨)	收集单价(元/吨)	运输费(元/次)
1	废油漆桶	HW49	900-041-49	编织袋	实际生产量	3000	1000
2	废交换树脂	HW13	900-015-13	编织袋	实际生产量	3000	
3	漆渣	HW12	900-255-12	编织袋	实际生产量	3000	
4	污泥	HW17	336-064-17	编织袋	实际生产量	3000	
5	废活性炭	HW49	900-039-49	编织袋	实际生产量	3000	
6	磷化渣	HW17	336-064-17	编织袋	实际生产量	3000	
7	废矿物油	HW08	900-218-08	编织袋	实际生产量	3000	
8	脱脂槽渣	HW17	336-064-17	编织袋	实际生产量	3000	
注	1. 签订合同时支付 4000 元技术服务费中包含运输费。(包含一年一次壹吨以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费，超出壹吨另行收费。) 2. 本合同有效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(有效期一年，因资质年检，合同顺延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。)						

